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的省运会棒球场配套设施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集装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集装箱配套强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集装箱配套网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室外移动式看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省运会棒球场配套设施建设采购包3：省运会棒球场配套设施建设配套用房及看台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市动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